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引言

4.1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提供3年初中、3年高中教育及4年學士學位課程。在2006年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建議，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將可接受6年中學教育。經過為期3個月的諮詢，在2006年8月發表的最後報告《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就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及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的未來方向及安排作出建議。

為智障學生提供基礎教育的年期

4.2 委員支持把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然而，他們察悉並關注到，新學制規定，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可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6年小學和4年初中)，但智障學生卻只獲得9年教育(6年小學和3年初中)。委員質疑不同類別殘疾學生獲得的待遇為何出現差距。

4.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採取的主要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上能夠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將會修讀普通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他們將會像其他學生一般，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訂的程度予以評核，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智力正常但患有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在語文學習及發展、語文接收，以及聽和講方面，均可能遇到困難。至於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學生，則可能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需要住院及接受治療，以致定期及經常中斷學習。由於這些學生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跟隨現行做法，給予他們多一年的學習時間，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升讀3年制高中，繼而考取香港中學文憑。

4.4 至於智障學生，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因此，他們將獲提供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政府當局承諾，智障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申請留級，一如現時的做法。

4.5 委員關注到，當局為肢體傷殘學生、聽障學生和智障學生提供不同年期的初中教育，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曾徵詢平機會就這方面的意見。

4.6 平機會在致小組委員會的覆函中說明，該會曾與教育局討論此事。據教育局表示，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將會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這些學生的學習進程，往往會因其殘障而有所延誤甚至中斷。為彌補他們在學習進程上的延誤及中斷情況，當局會為就讀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於特殊學校的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使他們更充分地準備接受新高中教育。至於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他們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依據教育局的解釋，平機會認為，在是否循一般的新高中學制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方面，智障學生的情況，與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差別；從表面看來，特殊學校的學制並無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4.7 雖然平機會有上述意見，但委員仍然認為不同待遇的問題確實存在。委員表示，智障學生在智力有限的情況下獲提供的基礎教育年期較智力正常的學生還要少，實在不能接受。

課程及評估架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訂的課程

4.8 委員支持採用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的原則，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到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他們會在相同的準則下接受評核，但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委員察悉，絕大多數特殊學校現時每級只開辦一班。他們關注到，由於特殊學校的規模不大，高中班別數目亦不多，在提供新高中科目的數量和組合方面會有所限制。委員理解部分家長希望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能夠在同一所學校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雖然當局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數目的潛在需求，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協作，共享資源，為學生開辦更多元化的新高中科目。

為智障學生制訂的課程

4.9 委員察悉，由於智障學生不會依循主流學校的課程學習，故此有必要為智障學生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及學習成果架構。政府當局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下稱“研發計劃”)的方式試行發展課程架構。第一階段於2006-2007學年展開，共有11所特殊學校參與，這階段集中發展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這些科目的課程架構將於2009-2010學年之前派發予所有特殊學校。至於兩個選修科目，即在特殊學校較受歡迎的體育和視覺藝術科，其課程架構的發展工作已於2007-2008學年展開，有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2009年完成。在2008-2009學年，另外兩個選修科目(即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的課程架構，將會得到學科專家和借調教師協助草擬。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亦參與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

4.10 委員又察悉，根據研發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當局已於2007-2008學年開始發展學習成果架構，並將於2008-2009學年就核心科目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的學習成果架構，諮詢各學校。教育局會參考在發展學習成果架構時蒐集得來的數據，再與考評局共同合作，於2012年開始研訂有系統的評核機制。

應用學習

4.11 新高中學制的其中一項特點是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課程是新高中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旨在提供選擇，以切合不同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需要。委員關注到，修讀普通學校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對應用學習感興趣，可與其他學生一樣，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然而，為他們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的選擇有限，例如只有清潔服務及食品製作與飲食服務的課程。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前往課程提供機構的地點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4.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一致，在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最初階段，課程數量是限制於適量水平。待有關各方(包括學校、家長和相關行業)累積足夠經驗後，應用學習課程將會逐漸擴展，為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課程選擇。在2007-2008學年的一批學生中，有56名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並非智障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正在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而且獲適切的支援。

4.13 當局為智障學生調適應用學習課程。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6年9月為智障學生推行第一屆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兩家課程提供機構，即匡智會及職業訓練局，為輕度及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提供4個課程，包括酒店房務、食品製作、庶務、以及包餅製作。現時有18所特殊學校合共82名學生正在修讀這些課程。委員明白到，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不會如主流學校學生可選擇的那般種類繁多，但他們促請教育局與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探討為智障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可行性。

年齡限制

4.14 現時，年齡介乎16歲至17歲零11個月並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可自願參加其所屬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以協助他們由中三畢業順利過渡至工作、其他機構及成人生活。延伸教育計劃的報讀年齡上限為18歲。在學年內年滿18歲的學生可留在所屬特殊學校，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委員察悉，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否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得在其20歲生日那學年結束後，仍然在特殊學校就讀。在加州，學校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直至22歲為止；在英格蘭，這類學生獲准留在學校，直至年滿19歲為止。委員關注到，根據新學制，尤其是行政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08-2009學年起提供12年免費教育，在這情況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的年齡限制，是否仍然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學生。

4.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新學制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這12年教育後，通常將年滿18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通常獲准完成中學教育，以便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此外，特殊學校的學生若因住院而嚴重影響其學業，將獲准重讀一年。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將不再需要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詳細列出與年齡有關的安排無需修改。不過，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報讀特殊學校學生的年齡限制。

專上及持續教育

入讀專上院校

4.16 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應享有平等的權利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他們對於當局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上教育及持續教育機會感到失望。據**附錄VII**所顯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人數，在過去數年均維持少於200名。為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特別措施，鼓勵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撥出若干學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某些方面較為遜色，委員建議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殘疾情況，豁免他們符合某些入學資格。

4.17 政府當局已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強調，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學生的表現收生，各院校歡迎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申請入學。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設有輔助制度，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能夠盡早查詢各院校的輔助安排及設施，以協助他們入學後的學習。

4.18 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各方面的努力，找出一個創新的方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及持續教育。家長、非政府機構及專上院校的參與亦十分重要。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支援

4.19 委員贊同許多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需要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教育，以及就這方面撥出資源予各大專院校。現有的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特定設備幫助學生學習、指派輔導員／導師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優先分配學生宿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委員認為有必要擴大支援服務的範圍。經考慮各團體提出的建議後，委員支持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就讀於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的支援，並且設立一項專用基金，供大專院校採購器材及服務，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智障學生的持續教育

4.20 現時有3家非政府機構以社區大學形式為智障學生提供持續教育。該等機構分別是鄰舍輔導會的智齡社區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的啓藝學院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學院"創藝自強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主動向社區大學提供資源及支援，以促進其運作。

資源

4.21 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1億1,500萬元，以供在直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維持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及特殊學校高中班級的運作。他們關注當局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

4.22 政府當局指出，該筆1億1,500萬元撥款是用作鼓勵學校在高中發展多元化的課程、評核方法和進修途徑。該筆撥款足以同步試行應用學習課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及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初步擬訂的各科課程架構。當局與主要持份者商定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的細則後，會決定為特殊學校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

4.23 根據前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編撰的《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下稱"該研究")所載的結論，以世界標準來衡量，香港給予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不論是人力、財政和資產資源，均達到良好水平。真正的挑戰在於特殊學校如何管理資源。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藉該研究的結論證明，把特殊教育資源維持在現有水平是合理的做法。

4.24 政府當局澄清，該研究的目的是評估特殊學校在運用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方面的成效，同時識別出學校管理的成功要素，以及應予改善的管理範疇。該研究的結論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即要求學校對有限的公共資源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調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承諾推行新高中學制，並已預留資源，以應付特殊學校增加班級的潛在需求。

第IV章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4.2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有特殊學校策劃所需的改建工程，確保這些特殊學校設有足夠的課室、設施及宿位，以配合由2009-2010學年起開辦的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

4.2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預留資源進行基本工程，包括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進行的改建工程，以便學校推行新學制。教育局瞭解到，部分特殊學校有需要增添設施，並已就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改建及改善工程與這些學校展開磋商。

學費

4.27 現時，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均支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開支，並原本打算把高中及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分別增加至大約7,200元及5萬元。隨着200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12年免費教育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高中教育亦將免費提供。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將只適用於大學教育。委員得悉，建議的學費增幅將會令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18%提高至24%。他們關注低收入家庭因而受到的經濟影響。鑒於現時錄得財政盈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新學制下的學士學位課程學費。

4.2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把投資額由67億元增至79億元，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在全面推行新學制後，政府當局會投放約20億元經常開支。家長須負擔其中約7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的政策是逐步增加學費，令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回復至18%的水平。收回成本比率旨在提供一個綜合的指標，讓當局可衡量學生／家長對高等教育所作出承擔的比例並訂定基準。該比率可能不時改變，視乎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水平和"指示學費水平"而定。由於成本結構存在差異，相同的學費在各院校、級別和學系之間亦會得出不同的收回成本比率。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4年學士學位課程將會獲提供的經常補助金款額仍有待釐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釐定新學制下的收回成本比率，是言之尚早。政府當局亦指出，英國及美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30%至60%不等。

資料來源：節錄自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2003-2004學年至2007-2008學年)

課程	院校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12	10	6	5	3
	香港理工大學	3	2	6	7	7
	小計	15	12	12	12	10
學士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9	11	10	5	4
	香港浸會大學	10	14	10	18	21
	嶺南大學	6	2	4	7	10
	香港中文大學	20	16	12	17	23
	香港教育學院	1	2	2	2	2
	香港理工大學	11	8	5	8	11
	香港科技大學	25	23	29	39	45
	香港大學	27	33	37	40	47
	小計	109	109	109	136	163
總數		124	121	121	148	173

資料來源：統計資料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收集